**立山区民政局执法依据**

鞍山市立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有：1.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；2.特困人员认定;3.低收入家庭（低保边缘家庭）认定;4.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;5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;6.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；7.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；8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；9.养老机构行政执法职能；10.依法对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慈善组织认定；11.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等。

执法依据包括《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》、《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》、《关于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、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估计算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》、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等。